

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关于旗下基金增加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

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公司）经与相关基金销售机构协商一致，自2023年1月13日（含）起，下列基金增加相关基金销售机构为代理销售机构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基金列表

| 序号 | 基金名称 | 基金简称 | 份额类别 | 基金代码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|
| 1 | 东方红锦惠甄选 18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| 东方红锦惠甄选 18 个月持有混合 | A 类份额 | 016832 |
| 2 | 东方红锦惠甄选 18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| 东方红锦惠甄选 18 个月持有混合 | C 类份额 | 016833 |

二、代销机构信息

| 序号 | 代销机构名称 | 客户服务电话 | 公司网站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 95528 | www.spdb.com.cn |

三、业务类型

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在募集期内办理相关基金的开户、认购业务。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及流程、代销机构的具体营业网点等信息请以代销机构业务规则为准。

四、重要提示

1、关于相关基金的具体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。

2、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投资需谨慎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。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，提前做好风险测评，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。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3年1月13日